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7〕1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 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沈阳、南京、广州、西安分行，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哈尔滨、杭州、南昌、昆明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以下简称集中代收付业务）发展，加强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维护支付清算秩序，防范业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代收付业务应定位于小额、公益、便民支付服务

（一）集中代收付中心仅向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辖区内的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机构提供代收付服务，严禁向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代收付服务。对于已为其他机构提供代收付服务的集中代收付中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断开与上述机构的连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二）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集中代收付业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 5 万元/笔。

（三）集中代收付中心与委托人新增、变更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应报所属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同意。

（四）集中代收付中心为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单位提供代收付服务，应逐步采取免收费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得向代收付业务的委托人收取费用。

二、集中代收付中心不得将核心业务外包

集中代收付中心不得将委托单位资质审核、委托协议签订、集中代收付业务处理、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对于已将上述核心业务外包的集中代收付中心，业务委托协议在一年内到期的，应于到期日前终止业务委托协议；业务委托协议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终止业务委托协议。超期未终止业务委托协议的集中代收付中心，人民银行将责令其退出小额支付系统。

三、及时、规范处理集中代收付业务

（一）集中代收付中心发起回执期限为 0 个工作日的批量代收付业务时，业务发送到小额支付系统的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0:00。

（二）付款行收到批量代收付业务，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办理扣款。对整包业务扣款成功的应当立即发出回执信息，对于其他情形应在回执到期日 13:00 前向小额支付系统发出回执信息。收款行收到批量代收付业务，应及时对收款人账户信息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向小额支付系统发出回执信息。

（三）对于轧差成功的代收付业务，收款行应及时将资金记入收款人账户。付款行对于代收付业务已经完成扣款处理的，在收到支付系统的“已拒绝”或“已撤销”通知后，应立即将相关款项退还至付款人账户。

四、切实加强对集中代收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应切实履行对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属地监管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积极主动开展业务监管，确保集中代收付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一）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修订辖区内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委托人资质审核、数据报送、业务外包、纠纷处理等内容和要求，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备案。

（二）建立健全集中代收付中心合作单位的准入机制，加强

对委托人的资质审核，确保委托人属于公用事业类和公益类机构。

（三）加强对集中代收付中心的业务监控，定期查阅集中代收付中心业务数据，并要求集中代收付中心定期报送业务处理情况，切实防止核心业务外包，确保集中代收付业务的合规性。

（四）对于违反规定开展业务的集中代收付中心，可采取约谈、通报、暂停新增业务、暂停部分业务权限、责令退出小额支付系统等措施。

（五）严格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对集中代收付中心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的业务本着稳妥处置的原则进行清理整顿，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业务核查情况和整改方案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六）对于拟退出小额支付系统的集中代收付中心，应妥善制定退出方案，报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同意后，平稳有序做好退出工作。

请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抄 送：清算总中心。
内部发送：支付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5月17日印发
